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張芯語
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07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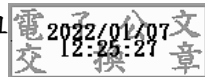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7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2月14日召開之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相關法規及行政配套第2次諮詢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76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南大學張惠貞教授、國立臺南大學唐宇鴻先生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處

111/01/07 13:40



1110002854

有附件